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豪能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豪能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4 号)核准,豪能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14.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8.4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45.6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5024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5.00	
2	双离合变速器 (DCT) 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 线建设技改项目	32,000.00	16,180.67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700.00	3,800.00	
	合计	89,700.00	55,445.6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4,44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以自筹资金预
			募集资金	先投入资金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5.00	20,011.30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	32,000.00	16,180.67	12,550.33
	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32,000.00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700.00	3,800.00	1,881.14
合计		89,700.00	55,445.67	34,442.7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50253)。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442.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豪能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50253),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豪能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坤

中村里外.

杨建斌

